

四川文理学院文件

川文理〔2020〕119号

四川文理学院 关于印发《申请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经2020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一届四十二次常委会审定，现将学校《申请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文理学院

申请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四川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需求及申报指南》等文件要求，加强学校内涵建设，为 2026 年申报硕士学位授权单位打下良好基础，结合学校第二届教代会“全面加快推进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会议精神，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精神，立足基本校情和办学定位，结合省内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和授权点整体布局，力争到 2026 年，获得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授权，初步建成在成渝地区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二、建设目标

对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申请基本条件》（以下简称“基本条件”）的标准，围绕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目标，结合学校现有实际情况，坚持既要整体推进，又要补齐短板，既要突出重点，又要打造特色，使学

校整体条件达到或部分超过基本条件要求，力争到 2026 年成功申报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和至少 2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

三、建设任务及牵头部门

(一) 学校建设任务

1. 师资队伍

建设一批以高水平学科（学术）带头人为核心、中青年骨干教师为主体，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师资队伍。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5%，具有硕士学位以上教师比例不低于 80%，年龄结构合理，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 17:1；

具有研究生培养经验的教师达 50 人以上，持续提高双师型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在教师队伍中的比例；

有不低于 20 名的具有一定学术头衔的代表性教师。

（责任校领导：人事分管校领导；牵头部门：人事处；配合部门：党委组织部、教务处、科技处、招生就业处、各二级学院）

2. 人才培养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本科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良好。

2021-2025 年期间内有不低于 30 项的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优秀课程、应用型示范课程、品牌专业、特色专业、一流本科专业、应用型示范专业、卓越计划和通过专业认证；

2021-2025 年期间内有不低于 10 项的我校教师主编或主审的优秀全国规划教材；2021-2025 年期间内有不低于 50 项的在校生成代表性成果（获奖、论文、专著、专利、赛事、展演、创作设计等）；

建设多支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和多个实践教学基地；8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责任校领导：教学分管校领导；牵头部门：教务处；配合部门：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

3. 科学研究

（1）学校学术风气优良，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制定科学完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部分教师担任过硕士生导师，能够开设具有地域特色的研究生课程，联合培养一定研究生；

加强科学研究基础建设，形成具有支撑硕士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实验室、研究基地等科研平台；

2021-2025 年期间内应承担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以及若干横向科研项目，师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 4 万元，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2021-2025 年期间内有不低于 100 项的代表性学术论文、专著（署名为我校且作者为第一作者）；

2021-2025 年间举办有不低于 10 次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且有不低于 20 位教师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报告；

2021-2025 年期间内有不低于 20 项的代表性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转化，有多项科研成果直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做好每年科技统计和社科统计报表，为申报硕士学位授权单位服务。

（责任校领导：科研分管校领导；牵头部门：科技处；配合部门：各二级部门）

（2）积极开展与地方政府、行业龙头企业、教育机构、中小学校合作，与政府、行业、企业等有实质性合作成果。

（责任校领导：校地合作分管校领导；牵头部门：校地合作处；配合部门：各二级部门）

4. 支撑条件。加强与地方政府、企业联系，多方筹措资金，改善教学科研实验平台与基本办学条件。

（1）积极争取各级各类办学经费，使学校生均经费收入不低于 3 万元。做好每年教育经费统计报表，为申报硕士学位授权单位服务。

（责任校领导：计财分管校领导；牵头部门：计划财务处；配合部门：各二级部门）

（2）2021-2025 年期间内有不低于 10 项的国际交流合作项目。有一定数量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境外来华学习和赴境外访

问的学生。

（责任校领导：国际交流分管校领导；牵头部门：国际交流合作处；配合部门：各二级部门）

（3）有支撑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的图书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库等。

（责任校领导：图书馆分管校领导；牵头部门：图书馆；配合部门：各二级部门）

（4）加强资产购置，满足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需要。

（责任校领导：公共资源交易和国资分管校领导；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处；配合部门：各二级部门）

（5）按照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的有关要求，做好每年高等学校基层统计报表，为学校申报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创造良好的条件。

（责任校领导：发展规划分管校领导；牵头部门：发展规划处；配合部门：各二级部门）

（二）申硕点建设

强化申硕点建设，确保到 2024 年，达到硕士点建设基本标准要求，到 2025 年，领先于省内同年申报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的高校。对照《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中专业学位类别基本条件，加强建设，确保满足条件的要求。

有不低于 5 门与专业学位相关的特色课程。2021-2025 年期间内相关学科专业在校生有不低于 10 项代表性成果；

2021-2025 年期间内有不低于 10 项相关学科专业代表性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技术规范、行业标准、高水平教学案例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转化和应用。有不低于 10 个的与专业学位相关的实习、实践、实训教学基地；

2021-2025 年期间内有不低于 10 项专业学位相关的代表性专业实践活动与成果(如原创实践教学案例、自建实践教学案例库、创新实践教学形式、创业教育活动、职业能力培训等)；

2021-2025 年期间内力争有不低于 10 项专业学位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或全国性行业科研奖项；

2021-2025 年期间内承担不低于 10 项专业学位相关的代表性(四川文理学院为项目主持单位)科研项目；

2021-2025 年期间内有不低于 10 项专业学位相关的代表性论文、著作、实践类教材。有满足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双师型教师及行业、企业专家。有满足专业学位教育相关的其他支撑条件。按照《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0)》中列出的各专业硕士点的条件,学校申硕点还应满足所列其他条件。

(牵头学院:申硕点牵头学院;配合部门:教务处、科技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

四、建设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单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谋划、全面部署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各相关职能部门成立工作组，认真学习研究学科建设和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单位建设相关指标，制定详细建设实施方案，确保高标准完成任务目标。各硕士学位建设点设立申硕点工作组，实行依托部门负责人责任制，依托部门负责人牵头制定建设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落实。

1.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立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副校级校领导。科研分管校领导负责常务工作

成 员：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科技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计划财务处、发展规划处、图书馆、招生就业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校地合作处、国际交流合作处，相关二级学院

校内各部门、二级学院、科研平台要把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和申硕点建设作为本部门重点工作，明确目标任务，任务分解到人，制定建设措施，按时、圆满完成本部门承担的建设任务，确保学校总体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处，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科技处处长兼任，办公室发文由科技处代章。

2. 各硕士学位建设点设立申硕点工作组

各牵头部门党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联系校领导是牵头领导。申硕点应及时将工作组名单报学校和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立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二) 做好申硕“四大工程”

学校一切工作都要对标建设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和授权点的目标要求，集中全校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全面实施“重点学科建设”“人才团队建设”“重大项目培育”和“资源合作共建”四大工程，确保学校按期实现“2026年申硕”目标。

1. 重点学科建设工程（牵头部门：科技处）

围绕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远景目标和确保完成“三步走”中关键的第一步战略任务的近期目标，正视我校学科发展所处的历史阶段，按照“突出重点、培育优势、彰显特色”的原则，按照学校八大学科专业群规划要求，通过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激发学科团队围绕学科方向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实施学科建设方向、团队、项目、平台一体化发展，探索逐步实现学科方向、学科平台、学科团队、科研项目、学术交流五位一体格局，促进形成有组织、高起点、入主流、具特色、有国际视野的学科建设体系。力争培养在全省及区域内有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和

学术骨干队伍，形成几支在省内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瞄准区域产业调整的新方向，结合地方发展重大所需，打造1到2个学科交叉、实力雄厚的科技创新平台，实现省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建设的新突破。

2. 人才团队建设工程（牵头部门：人事处）

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完善人才引进优惠政策，科学拟定人才引进计划，加大宣传力度，围绕学科研究方向，引进高层次人才，特别是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确保师资队伍建设任务如期完成。根据“整合资源、集中优势”原则，对学校现有人员进行合理整合，使各申硕点师资队伍状况能满足申硕需要。完善人才成长发展机制，做好学科带头人、青年学术骨干和教学科研骨干的培养工作，积极打造优质、高效、梯度合理的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完善人才引进与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实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将人才引进培养任务分解到二级学院，建立完善教师聘用考核制度，将目标考核与津贴挂钩。

3. 重大项目培育工程（牵头部门：科技处、教务处）

以重大项目培育为重点，着力培育一批高水平科研、教学成果。坚持以重大项目建设为引领，围绕国家、省、市重大需求，加强对项目申报指南的研究，对照申报要求凝练和提出研究方向，提升重大项目申报成功率；进一步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国家和省市科技、社科、教育、经信、发改等部门的联系和沟通，采取

和政府、企事业联合申报等多种方式，争取更多重大项目和经费；扩大横向项目规模，产出一批具有重要影响，直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壮大学校科研经费总数；进一步加大教学改革和建设的力度，着力培育一批对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有重要引领和显著支撑作用的重要教学改革项目和示范性教学、专业、课程建设项目；加强科研教学成果凝练和总结，力争实现省级以上重大奖项的新的突破。

4. 资源合作共建工程（牵头部门：校地合作处）

（1）加大与对口帮扶高校合作，推动议定事项的落实，推动学校申硕工作发展。（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校办公室）

（2）做好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加大工作力度，逐步积累经验，形成比较科学合理的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责任部门：科技处）

（3）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加大对学生互派、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支持力度。争取国际合作课题。（责任部门：国际交流合作处）

（4）围绕全省与区域产业发展需要，不断提高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力、支持力，积极争取社会各方支持，搭建校地、校企、校校合作平台，实施更多更大合作项目。（责任部门：校地合作处）

（5）继续做好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高校联盟建设，

落实高校联盟行动计划，扩大学校在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中的话语权。（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

（6）加强产教融合基地、校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实施好《2020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推动课程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深度对接。推进开放办学，密切与地方政府、企业行业合作，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专业核心课程，推动校企、校地联合建设产教融合基地、校企实习实训基地务实发展。（责任部门：教务处）

（7）提高学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进一步强化就业工作认识，加强就业市场和信息化建设，搭建校企、校地和校校供需双选平台，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确保毕业生高质量就业。（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

（8）加快成立各地市校友会，加强与校友联系，争取社会各方对学校的支持，拓宽学校办学经费来源渠道。（责任部门：校友工作办公室）

（三）加强保障

1. 学校为科技处适度增配人员，划拨相应的工作经费，进一步加强申硕具体日常工作。

2. 学校每年设立“四大工程”及申硕点专项建设经费，用于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各项条件建设。

3. 根据考核情况，学校每年划拨一定经费，用于奖励在硕士

学位授权单位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获批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是我校学科建设的里程碑，是学校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按照四川省教育厅硕士建设立项单位“递进培育”计划综合支持方案的要求，全校教职工要从学校长远发展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单位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党委行政的重大决策部署上，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各项任务。

(二) 落实责任。负责学校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支撑条件、申硕点关键指标的牵头部门，应组织相关部门深入研究，全面理解任务指标内涵，按照《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立项建设单位建设规划与实施方案模板》，科学谋划，确保关键指标如期完成。负责申硕“四大工程”实施方案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应根据分工，认真系统谋划，制定切实管用的具体工作举措，明确责任人和工作进度，强化责任担当，精准施策，确保申硕工作顺利实施。

(三) 加强督查。学校将适时组织有针对性的督导检查，梳理查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研究解决；将工作实施情况和执行效果作为年度工作考核和申硕专项绩效奖励发放的重要参考依据。

